

## 中小企业声明函

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（2020）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 兰州市市政工程服务中心 的 兰州市市政工程服务中心泵站设施管护所设备维修服务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电气设备维修和机械设备维修 属于 服务业，承接企业为 兰州铭宇机电设备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10 人，营业收入为 14.6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57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兰州铭宇机电设备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3年6月1日

